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2) 依据条款：

6.6.2 个人监测和评价

6.2.2.1 注册者、许可证持有者和用人单位应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监测和评价。对^{职业照射}的评价主要应以个人监测为基础。

6.2.2.2 对于任何在控制区工作的工作人员，或有时进入控制区工作并可能受到显著^{职业照射}的工作人员，或其^{职业照射}剂量可能大于 5mSv/a 的工作人员，均应进行个人监测。在进行个人监测不现实或不可行的情况下，经审管部门认可后可根据工作场所监测的结果和受照地点和时间的资料对工作人员的^{职业受照}做出评价。

6.2.2.3 对在监督区或只偶尔进入控制区工作的工作人员，如果预计其^{职业照射}剂量在 1mSv/a ~ 5mSv/a 范围内，则应尽可能进行个人监测。应以这类人员的^{职业受照}进行评价，这种评价应以个人监测或工作场所监测的结果为基础。

6.2.2.4 如果可能，对所有受到^{职业照射}的人员均应进

行个人监测。但对于受照剂量始终不可能大于 1mSv/a 的工作人员、一般可不进行个人监测。

6.2.2.5 应根据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的高低与变化和潜在照射的可能性大小，确定个人监测的类型、周期和不确定度要求。

6.2.2.6 注册者、许可证持有者和用人单位应对可能受到放射性物质体内污染的工作人员（包括使用呼吸防护用具的人员）安排相应的内照射监测，以证明所实施的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为内照射评价提供所需要的摄入量或待积当量剂量数据。